**上海市参建住宅协议书**

 立协议单位：

 上海 住宅建设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简称甲方）

 上海 公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简称乙方）

 乙方为解决住房困难，要求参建甲方在建新疆路高层基地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。甲方经过综合平衡，同意安排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给乙方，并确定室号如下： 路 号 室

 现将参建住宅有关事项立协如下：

 1.参建得益：乙方参建甲方上述基地的面积扣除动迁、公建配套等用房后，净得益为 ％，即参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实得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乙方表示同意。

 2.付款约定：甲方按上述建设成本（包括前期费用、工程建设费、代办材料、配套费、建筑税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造价为 元。乙方参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、计工程费 元。乙方除付工程款外，还需付施工管理费（按工程款 ％计算）计 元，共需付款 元（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）。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天内一次付清。

 3.房源交付：甲方收到乙方应付款后，即按确定的室号拨交房源。

 4.房屋产权：乙方参建住宅只享有使用权，不享有产权。

 5.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 甲方：上海 住宅建设办公室　　　　　乙方：上海 公司

 代表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：